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岳东、李明泽、殷凯健、彭凌凡组成,由岳东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

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原成员王敏轻、王萌、张翔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新增殷凯健、彭凌凡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岳东、李明泽、殷凯健、彭凌凡。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主要通过跟踪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场或线上沟通 IPO 工作进展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陈鸿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及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职务；公司任命王帆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他接受辅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接受辅导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穆霄峰	董事长
2	陈鸿滨	副董事长
3	李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4	刘芳兰	独立董事
5	王超群	独立董事
6	师建飞	副总经理
7	赵飞	副总经理
8	檀慧玲	财务总监
9	王帆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治理水平、管理层对资本市场的理解程度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沟通、线上交流等方式，引导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自主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动态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帮助其进一步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在本辅导阶段，按照招商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招商证券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及规范操作，辅导对象也积极配合，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业务规模

辅导对象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尚需提升。辅导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继续稳健夯实业务，同时在资金保障情况下，大力拓展优质项目。另外，辅导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2、应收账款规模与资产质量

受生态环境治理行业项目周期长、结算审批环节多等特点影响，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属于行业共性特征。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回款管理，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回款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岳东、李明泽、殷凯健、彭凌凡组成，辅导工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进行，对辅导过程发现的问题，将督促辅导对象予以及时整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岳东

岳东

李明泽

李明泽

殷凯健

殷凯健

彭凌凡

彭凌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 4月9日